

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

有感於宏緣法師蒞監宏法精神

本會理事 鄭榮豪



(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鄭榮豪典獄長與宏緣法師合影)

詩曰：「法雲廣蔭監所界；
慧日高懸宏緣生。」

於犯罪矯正工作上，受刑人透過宗教信仰可以緩和在監嚴峻的生活與激發他(她)們從內心世界的反省情感。由於信仰宗教的自由受到憲法之保障，透過宣揚教義的方式，也希望這些犯罪人能改過遷善；宗教教誨不但供給收容人新希望與勇氣，於疾病或困難時給予安慰，同時安定其精神，恢復其完整之人格，使其樂

於接受處遇計畫，實實在在改過遷善，重作新民。今日世界各國之矯正當局，早已重視宗教教誨，認為它是矯正計畫之一環以及在矯正機構生活之要素。

乃聯合國「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」第42條規定：「矯正機構內收容信仰同一宗教之在監人，達相當數時，應指派或許可該宗教合格之宗教師一人在機構內服務，如信仰同一宗教之人數眾多或在監人需要時，該受指派或許可之宗教師應以全部時間，專在該機構內服務，機構應准其舉行正式儀式，並在適當時間，私自前往同一宗教之在監人處所進行宗教訪問。對於任何在監人不得禁止其與任何宗教傳教士接觸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容許在監人參加機構內任何宗教活動，並准其持有所屬教派之經典書籍，以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。反之，如在監人拒絕任一宗教傳教士之訪晤時，其態度應予充分尊重。」足見各國對宗教教誨之重視。

而宏緣法師，和氣如春，高風振世，雅度薰人。她的慈、悲、喜、捨，不辭辛勞，無論是於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之各矯正機關，都有她推展宗教教誨活動之足跡，在矯正機構中，對收容人落實上揭宗教教誨之典型人物；彼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，十餘年來，感化無數受刑人，罄竹難書，功在監、所，令人感動！例如在臺中區之四座監、所，多數收容人均認識宏緣法師，且在例行性之宗教活動中，每次均引頸企盼她之蒞臨，可以說是熱門之焦點人物。

宏緣法師之「宏法」有她的一套，她對佛教之闡述，引經據點，深入淺出，常常以佛教故事，引導收容人入殊勝領域，由佛學而學佛，無形中予潛移默化。在矯正同仁方面，亦常有多人抽空，希望有見面機會，請求開示。佛法中有「報通」與「修通」，宏緣法師「觀機逗教」，運用自如，令人嘖嘖稱奇！有許多熱心於「入監宏法」之宗教人士，發揮「行刑社會化」之精神，佛法無邊，專渡「有緣人」，宏緣法師特別注重這個「緣」字，本人「借花獻佛」，也樂於「隨緣」讚嘆她，感謝她的佛光普照！